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科通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东平、汤勇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03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5 号）批复，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达”、“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20.3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01.39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4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 作 内 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

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	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

<p>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p>
<p>10、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p> <p>（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p> <p>（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p> <p>（五）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p>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p>	<p>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p> <p>（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p> <p>（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p> <p>（四）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p> <p>（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p> <p>（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p> <p>（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p> <p>(四) 主要产品研发失败；</p> <p>(五) 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p> <p>(六) 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 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p> <p>(二) 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p> <p>(三) 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 项。</p>
<p>15、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17、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p>	<p>2024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2 月 5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13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p>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年5月16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4年6月13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18、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海通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最终客户仍以公安、政府部门为主，如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行业内卷愈加严重，或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但未来各地政府财政资金仍持续紧张，公司可能存在毛利下滑、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拉长、逾期金额增加最终导致公司业绩不佳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安、政府部门对数字化服务能力的要求不断提升。未来如公司不能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及行业发展需求，及时开展创新性研究

开发，或技术研发成果不能及时与产业融合，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满足行业发展需要或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的风险

为了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续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如果研发项目进度受挫或失败，未能及时形成产业化应用，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紧密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重点方向，坚持研发下沉到前端，贴近客户需求，着力解决客户痛点，打造有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三）经营风险

1、产品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公安、政府职能部门等行政机构，行政机构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信息化服务采购，并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项目整体建设方式。通常情况下，各级公安机关及政府职能部门的预算与结算多集中在年初和年末，项目招投标及验收也与之相匹配。此外，公安及政府信息化系统项目的建设实施还受到春节等假期因素影响。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项目建设速度、建设数量显著高于上半年，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确认。

2、终端用户及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安信息化业务仍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重要来源，公安信息化业务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各地区的公安机关。公司通过向公安部门提供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及运维服务，为客户提供包括数据分析、情报研判、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等信息化服务，提升公安部门信息化应用能力及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为公安部门提供信息化服务的领域，主要集中在智能交通和治安防控领域，存在一定的终端客户集中及应用领域集中风险。

3、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传统公安信息化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已经有部分企业在业务资质、项目经验、技术研发及资金实力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通过与互联网巨头合作，并与当地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覆盖该领域业务，公司在市场上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

4、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受经济回暖不及预期、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近几年各地政府在公共安全信息化建设的财政投入有所降低或放缓，对公安信息化项目的整体预算、建设进度较前几年均出现下滑。公司在积极拓展市场时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为顺利争取到优质项目资源，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在部分项目的报价相对较低。此外，因政府招标策略变化等原因，公司加强了和运营商、央企的合作，来自于运营商、央企等总包方的收入比例提升。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近年来公司整体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

随着宏观经济逐步企稳回升，预计政府财政预算紧张的状况将得以缓解，信息化项目建设需求会逐渐回升，但若宏观经济回暖不及预期导致政府预算持续紧张，行业竞争继续加剧，公司整体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期后回款较慢

目前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传统公安及政府信息化业务，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公安机关和政府部门，项目款项由当地财政资金支付，由于财政付款审批环节较多、流程较长，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逾期金额处于较高水平。经济下行导致各地区财政支出收紧的情况尚未明显改善，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减缓，报告期内回款金额处于较低水平。如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将对日常经营现金流形成较大压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应收款项及存货、合同资产金额持续较高，存在减值损失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及存货、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91%、17.55%、3.48%、9.13%。若宏观经济环境、政府预决算时间、客户经营状况、项目实施过程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上升，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几年受宏观经济环境、政府财政预算收紧因素影响，公司项目回款金额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但供应商付款及日常费用支出相对刚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金额较高，导致近三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随着宏观经济逐渐回暖，政府财政压力将得以缓解，项目回款情况将会逐步好转。但若公司回款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或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前期建设投入较高、回款周期较长、资金占用较大等特点，导致公司现金流整体处于紧平衡状态。近几年受宏观环境、行业周期及财政资金紧缩影响，各地政府在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财政付款普遍出现延迟，公司为推进正常业务经营与战略转型，加大了银行融资规模，存在银行贷款集中到期导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1、政府信息化建设预算或缩减的风险

若政府部门信息化财政支出持续缩减，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部分已建成、尚处于验收阶段的项目，也可能会受到财政经费紧张影响，出现回款难、回款延期等情况，给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

2、政府招标延迟、项目实施和交付进度受阻的风险

公司为公安、政府部门提供数字治理与公共安全综合服务，传统的信息化项目受财政周期影响，季节性较强，招投标时间较为集中。若未来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政府部门可能会延迟招标，将影响公司后续项目的实施和交付进度，拉长项目周期，对公司的收入确认和回款进度造成一定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2,550,645.98	123,718,604.36	3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0,868.23	-7,112,915.10	19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04,907.89	-9,497,002.51	16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2,708.20	-42,571,867.67	不适用
	2024年6月末	2023年6月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5,526,553.31	618,525,685.08	1.13
总资产	1,239,449,533.16	1,264,474,811.61	-1.9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2	-0.0611	198.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2	-0.0611	19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0	-0.0816	16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0.99	增加 2.1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1.32	增加 2.3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9	11.51	减少 1.12 个百分点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55.06 万元，同比增长 39.47%，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存量项目实施交付进度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行，进度符合预期。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09 万元，同比增长 198.42%，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有所增长外加项目的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回升的综合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0.49 万元，同比增长 167.4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毛利增长等因素导致本期净利润增加。

4、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较上年同期减少 601.0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有所减少，同时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综合所致。

5、本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198.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增长 167.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2.3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经营性利润增加、毛利增长等因素综合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深耕公安信息化领域，技术积累雄厚，掌握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以多年在公安信息化行业积累的核心技术为依托，加速推进数字治理与公共安全综合服务领域的行业应用和技术拓展。以视频图像处理、大数据计算、人工智能技术为基础，积累了视频编解码及协转技术、视频流弹性存储调度技术、目标检测及图像分割技术、关键点检测技术、动作识别及活体检测技术、大数据处理和挖掘分析技术、可视化数据建模技术。基于上述技术的研发突破，构建了视频联网平台、视频图像解析平台、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视频图像运维考核平台、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精细化交通治理平台、情指勤舆一体化平台、智慧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智慧运维管理平台等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业务平台产品。

（二）拥有多项重要行业资质，具备较强的业务承接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资质认证门槛较高，拥有高级别资质的企业在项目承接方面具备明显的优势。公司已通过 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最高等级 5 级认证，获得了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三级认证；公司为华中地区首家通过国信通院“TSM 可信研发运营安全能力成熟度”增强级认证的软件工程可信企业，拥有 ITSS 运维服务能力成熟度一级资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公司在软件研发、数据管理、研发运营安全、运维服务和涉密系统集成等领域的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有助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更多的机会和优势。

（三）服务响应速度快，项目交付质量高，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口碑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服务质量，建立并完善了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与制度。公司专门设立了运营管理部以加强对项目服务质量的管理，并通过项目驻场服务以及项目巡检管理、项目预警管理、档案资料管理等管理制度，有效的保障了项目交付质量。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贴近客户服务，充分挖掘、快速响应、切实解决客户需求，提供了高效优质的综合性服务，极大增强了客户粘性。凭借服务质量的的优势，公司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和良好的市场口碑。

（四）项目经验丰富，数字治理与公共安全综合服务行业理解深刻

数字治理与公共安全综合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经验壁垒，客户在选择信息技术服务商时，既往成功案例及项目经验成为重要参考依据。公司在数字治理与公共安全综合服务领域耕耘多年，在全国多地部署实施了诸多典型项目案例，从项目方案设计、定制开发、项目实施到运维服务，公司项目承接、建设、管理、交付等多项能力在各项目实施中得以不断锤炼和提升，为未来市场开拓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核心管理人员从业经验丰富，内部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事数字治理与公共安全综合服务及相关领域工作多年，对企业管理、客户需求等方面具有深刻的见解和认识，对行业市场及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预见性判断，拥有较强的企业管理运营能力。此外，公司不仅将信息技术应用于公共安全信息化建设中，而且将信息技术应用于日常经营中，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管理运营能力。近年来，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项目规模持续扩大的需要，公司加大了内部管理信息化投入力度，建设了全流程的项目管理系统，并对公司内部项目实施进行实时跟踪管理，以进一步实现项目管理的规范化、可视化、科学化，不断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水平与效率。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以“聚焦数字化技术，以科技创新让社会更美好”为目标牵引，始终秉持技术创新为先的发展理念，经过多年研发沉淀和技术积累，已掌握了一系列处

于行业前沿的核心技术，大数据处理、人工智能多模态模型、业务中台等核心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基于对市场趋势的敏锐洞察、技术演进的深入理解以及对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精准把握，公司对各项核心技术进行持续优化与更新迭代，在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的同时，不断探索与开拓新的应用场景，为下游行业注入持续的创新动力。公司对各项核心技术的创新和整合运用，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坚实保障，通过核心技术应用组合实现多元化产品的开发，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视觉大模型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方面实现了重要突破。AI智能体作为数智云产品体系的基石，赋予了用户将抽象概念迅速转换为具体算法的能力，这种能力不仅支撑了更为灵活多样的部署方案，满足了安防领域日益增长且复杂多变的算法与应用需求，而且正在开始向公安信息化及大交通等新兴领域拓展，推动着行业智能化水平的纵深发展。

此外，公司在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NLP）以及身份证OCR识别技术上亦取得了重大进展，成功构建了一套从模型训练到实际推理的全链条技术框架，旨在全面提升数据处理的效率与准确性。依托这些技术革新，公司进一步拓展了服务边界，尤其是在数字化警务这一关键环节，创造性地融合了语音识别与NLP技术，实现了警务基础数据的自动化语音录入，不仅大幅简化了传统数据录入流程，显著提升了工作效率，还确保了数据的高精度与实时性，为警务体系的智慧化转型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彰显了公司在推动公共安全领域科技革新的领先地位与创新能力。

（二）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视频安全、AI智能以及大数据应用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

1、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1）在数据安全领域，公司持续研发和升级视频数据汇聚平台，成功实现GB3511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公司开发了一套视频安全密钥服务系统，利用密码算法构建了公安视频数据的身份真实、信令可靠、

数据加密体系，实现了对省级公安视频数据的安全加密保护，从而提升系统安全性，降低了非法控制和重要数据泄露的风险，有助于保护公民隐私、维护城市治安和公安机关数据网络安全。公司通过引入智能安全分析技术，如 AI 行为识别、异常检测等，实现了对海量视频数据的高效利用与主动防御，提升了安全监控的智能化水平。同时，标准强调了系统间的互操作性和标准化接口，促进跨区域、跨部门的信息共享与协同作业，为构建统一、高效、安全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在视频 AI 智能领域，公司持续深耕“智瞳”视频图像识别引擎（CitmsFVR），通过集成人脸识别与活体检测技术，全方位赋能社会公共安全治理。报告期内，“智瞳”引擎通过项目实践与算法优化，不仅在复杂环境下的人脸识别和活体检测上表现出色，而且在机动车辆驾驶员的人脸识别上取得显著进步，加强了人车关联分析的可靠性。行人的属性识别准确率显著提升，车辆识别中的车牌号码准确率跻身行业领先行列，支持的车辆品牌种类已超过 270 种。公司还开发了视频图像中的 OSD 文字识别与规范检测算法，为公共安全数据治理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性能层面，通过模型知识蒸馏与推理加速工程化等技术，“智瞳”在 GPU 上的推理速度提升近 50%，并已完成昇腾、算能等国产 AI 加速卡的适配。“智瞳”引擎已在大规模数据场景中得到广泛应用，无论是城市街道、高速公路还是停车场，均能实现高效解析与精准识别，为数字服务与智慧交通业务提供坚实的支撑。同时，公司在视觉大模型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方面实现了重要突破，推出了“智周·ALL 算法引擎”。打造 AI 智能体作为数智云产品体系的基石，赋予了用户将抽象概念迅速转换为具体算法的能力，这种能力不仅支撑了更为灵活多样的部署方案，满足了安防领域日益增长且复杂多变的算法与应用需求，同时也正在向公安信息化及大交通等新兴领域拓展，推动行业智能化水平的深入发展和全面提升。

(3) 在大数据应用领域，公司依托丰富的公安大数据行业经验，深化视频图像、智慧政务、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领域的数据支撑能力。构建了全自动运维体系，引入语音转文字、NLP 分词、信息抽取、文本纠错与图像增强等底层技术，强化了产品部署标准化与应用多元化。期间，推出了“警蜂基础管控平台”，整合多元治安数据要素，构建一体化基础工作管控中心，显著提升了治安基础要

素的智能化、动态化管控水平。同时，整合物联网管控支撑引擎能力，进一步夯实“数智云 OS”业务支撑底座，围绕“数智云+文旅”、“数智云+应急”、“数智云+生态”等多个行业场景，构建并落地了多个典型案例，拓展了数字化业务版图，增强了大数据智能化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2、行业场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

（1）视图综合安防解决方案

公司持续深耕视频图像整体解决方案领域，致力于构建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智能视频生态。业务范围覆盖了视频监控的联网、管理、共享到解析、数据治理以及最终应用的全流程。2024 年上半年，公司成功推出了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的 2.0 版本，这一版本标志着大数据架构的重大突破，不仅显著提升了数据查询的速度与磁盘空间的使用效率，更通过深度优化算法，实现了数据处理能力的大幅提升，确保了海量视频数据的实时分析与快速响应。

公司加快平台的版本迭代和升级并成功推出视频联网平台 3.0 版本，它在私有协议接入、编解码技术、转码及存储性能上实现了质的飞跃，尤其是对高并发场景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进行了重点强化。新版平台已全面兼容 ARM 架构，这不仅意味着更广泛的设备支持，也为边缘计算和云计算的深度融合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与此同时，视图库系统迎来了重要升级，非国标私有协议图片的接入变得更加顺畅，无论是接入转发速度、查询性能还是图片存储容量，都有了显著的提升，高可用性设计则确保了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提供不间断的服务。随着视频图像基础六件套的逐步完善，公司产品矩阵的竞争力得到了显著加强，技术的迭代与创新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公共安全视频图像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2）智能交通解决方案

在公安交管领域，公司着力打造视频专网集成指挥平台，构建了“双网双平台”的创新架构，这一架构不仅强化了前端感知数据的高效采集与集中汇聚，还显著提升了监控设备的联网共享能力及运维管理水平，为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的优化升级注入了强劲动力。针对交通数据统一接入与资源共享难题，公司积极

寻求突破，推出了统一接入网关一体机解决方案，这一方案深刻践行信创理念，集网络安全、接入权限管理、协议转换与数据交换功能于一体，充分响应了智慧交通领域对国产化技术与安全可控性的迫切需求。

在城市交通领域，公司通过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数字孪生与大数据分析等前沿技术，不断创新城市交通解决方案，不仅显著提升了道路通行效率，增强了交通安全系数，还推动了交通管理向智能化、精细化方向迈进。智慧交通运输指挥中心（TOCC）一体化平台的构建，充分发挥了数字孪生技术的优势，实现了对城市交通态势的全方位感知与智能化调度，确保了交通运行的平稳有序，为市民出行提供便捷与安全的双重保障。公司将持续推动交通管理的智慧化转型，为构建更加安全、高效、绿色的未来交通体系做出贡献。

（3）数字孪生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运用数字孪生技术，深度融合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构建起城市建筑与场所的智能化分析与管控体系。这一创新举措，通过创建建筑与场所的精准数字映射，实现了对物理空间内人流、环境、能耗等关键参数的实时监测与智能分析。借助物联网传感器网络，系统能够不间断地捕捉现场数据，确保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同时，人工智能算法的深度学习与模式识别能力，使平台能够智能预测风险，提前触发预警机制，有效规避突发事件。

通过深度数据分析与信息研判，平台为决策者提供科学依据，优化资源配置与调度，提升应急响应的效率与效果。在紧急情况下，数字孪生技术能够迅速定位问题源，模拟最优应急策略，指导现场人员采取恰当行动，确保人员安全与设施完好。这一智慧化解决方案不仅提升了场所管理的效能，还为构建安全、高效、可持续的城市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展现了公司在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的深厚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

（4）公安基础管控中心解决方案

公司凭借低零代码体系、自定义流程编排、可视化报表构建、语音转文字及智能分词等技术能力，围绕社会治安基础管控的核心场景，构建了一套业务支撑平台。该平台整合了“专业警种标准件”的业务沉淀与“基础管控机制”的支撑

体系，深度融合“公安大数据”技术生态，旨在构建一个紧贴基层实战、满足实际需求、符合实战需要的综合性解决方案。

通过该平台的实施，数据采集流程得以显著优化，变得更加便捷高效；业务流转遵循严格规范，确保操作的标准化与透明化；管控预警系统融入智能算法，实现预警信息的精准推送与即时响应；工作开展模式得到创新升级，推动了警务活动的高效有序进行。这一系列举措，不仅有效增强了公安部门的警务效能，还大幅提升了治安基础要素的智能化与动态化管控水平，有力促进了社会治安整体掌控力的显著提升，为构建平安社会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与管理保障。

3、其他科技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其在科技创新和行业应用方面的优秀表现，荣获了多项殊荣和认可。公司获评“2023-2024 年度优秀软件企业”，认定为“湖北省人工智能企业”，并荣获“2023-2024 年度湖北省信创工委先进单位”。公司“东湖高新区大数据综窗应用”项目成功入选武汉市大数据应用示范场景，展示了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应用实力。公司荣获“2023 年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获评单项冠军产品，展现了公司在智能交通领域的技术优势。此外，该平台产品还在 2024 数字中国创新大赛中获奖，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数字行业应用领域的技术实力。

4、加大关键技术领域知识产权申报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发明专利共计 4 项；新增发明专利 12 项；申请软件著作权 57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47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授权并取得证书的专利共计 1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取得 3 项 PCT；共拥有 269 项软件著作权。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4	12	176	111
实用新型专利	-	-	8	8
外观设计专利	1	0	13	12
软件著作权	57	47	279	269
其他	-	-	3	3

合计	62	59	479	403
----	----	----	-----	-----

(三)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7,933,989.44	14,238,080.01	25.96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17,933,989.44	14,238,080.01	25.9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39	11.51	减少 1.1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不适用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一)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13,914.9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231.68 万元。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120.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316,757.52
减: 2024 年上半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3,200,000.00
加: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入	2,085,929.63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202,687.15
其中: 专户存款余额	11,202,687.15
理财产品余额	-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直接持股情况 (万股)	间接持股情况 (万股)
1	王开学	董事长	1,971.0417	信联永合 92.0000 泽诚永合 10.0000
2	王剑峰	董事、副总经理	898.9370	-
3	唐志斌	董事、总经理	-	信联永合 55.0000 泽诚永合 140.0000
4	李鹏	董事、副总经理	-	信联永合 27.1688 泽诚永合 3.0000
5	李严圆	监事会主席	-	信联永合 15.0000
6	杨超琼	职工代表监事	-	信联永合 10.0000
7	谢晓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信联永合 70.0000 泽诚永合 5.0000
8	魏国	副总经理	-	信联永合 10.0000
9	罗论文	副总经理	-	信联永合 10.0000

注：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换届完成后，杨超琼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监、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职务；谢晓帆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十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外部环境和市场情况的变化，防范资金和债务风险，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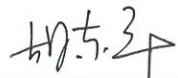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东平



汤 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